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鴻泰
　　王璿斌
　　王裕元
被上訴人　　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0,6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萬0,6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提出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之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